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里所指出的赞比亚迫切需要更多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以及在运输部门特别需要的援助;

4.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予方式向赞比亚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赞比亚列入其双边或多边的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赞比亚的方案,使赞比亚能继续不断地执行其所规划的发展项目;

6. 又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赞比亚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赞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赞比亚境内难民办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资源,以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这些方案;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的方案并调动各种资源;

(c) 经常审查赞比亚的经济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赞比亚特别经济援

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赞比亚的经济状况和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15.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

认识到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关于实施联合国制裁并封锁连接南罗得西亚的边境的决定,在经济上作出了重大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推行其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其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79年8月16日报告^①附件所指出的生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遭受到的破坏,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等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注意到津巴布韦的独立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在经济上同津巴布韦密切联系的各邻国,创造了一种机会,但也是一项挑战,

^①A/34/377。

铭记着波及莫桑比克十省中六省的旱灾已达到自然灾害的惊人程度，

审查了关于莫桑比克旱灾情况的文件，^⑨其中载有对该国各方面立即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的估计，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的视察团于1980年7月访问了莫桑比克，以便估计因该国部分地区遭受旱灾，损失了一部分谷物而造成的紧急粮食情况，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8月21日的报告，^⑩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仍有赤字，国际收支仍有逆差，如果没有更多的国际援助，莫桑比克政府就必须减少它为执行发展方案并恢复工业生产至实施制裁前水平所不可缺少的主要进口物品，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完全赞同秘书长1981年8月21日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各项主要建议；

3.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 对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5. 但对截至目前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指出的莫桑比克迫切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7.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协商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8. 吁请国际社会在粮食和医药方面提供急需的外来援助，并在备灾防灾方面提供技术合作；

9.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予方式，向莫桑

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10.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莫桑比克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莫桑比克的经济状况和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5/216.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3号决议、1978

^⑨A/C.2/35/5, 附件。

^⑩A/36/267 - S/14627。